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高水平建设西部职教基地的
若干激励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永川府办规〔2024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高水平建设西部职教基地的若干激励政策措施》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高水平建设西部职教基地的若干激励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69号）精神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西部职教基地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激励政策。

一、提质培优

（一）支持院校高质量发展，升格为大学或者职教本科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贴，建成国家“双高”院校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，建成国家“双优”及同级别院校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。

（二）支持专业（群）建设，新建成国家级一流专业（群）、高水平专业（群）、优质专业（群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补贴。

（三）对于按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新设立的专业，每个专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。

（四）企事业单位组织师生或职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、银、铜牌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

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技能大赛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（金、银、铜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新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集体或个人，国家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2万元奖励，市级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获得国家级或市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新获得教育部新时代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、国家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奖励的个人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新获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补贴；新获评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新获批世界级、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补贴。

二、产教融合

（八）校企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职业教育校



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，经市级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补贴。

（九）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，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分别一次性给予院校、企业各 10 万元、5 万元补贴。

（十）校企共建产业学院、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、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等，成功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标志性成果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补贴。

（十一）校企共建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（一流课程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3 万元补贴。

（十二）校企共编教材成功入选为国家级规划（获奖）教材和省部级规划（获奖）教材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补贴。获批国家级优秀教材或优质教材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补贴。

（十三）校企共同推进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，根据联合体年终考核结果，评定等级为优秀、良好的产业链专业委员会每年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国际交流

（十四）新获批教育部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系列奖项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/项奖励。

（十五）新获批教育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、资



源和装备建设系列奖项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/项奖励。

四、留永就业

（十六）院校组织学生在永川区重点企业顶岗连续实习满 2 个月以上，按 600 元/人/月补贴学生所在院校，同一学生补贴最多不超过 6 个月，本政策只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顶岗实习，毕业学年学生就业实习不享受本政策。

（十七）学生毕业当年留永就业，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，一次性给予学生 1000 元就业补贴，给予院校 500 元/生补贴。

（十八）区内院校联合开展“3+2”专本贯通培养、“3+4”中本贯通培养、“3+2+2”中高本贯通培养，按 500 元/生补贴本科院校；区内院校联合开展“三·二分段制”中高职贯通培养，按 200 元/生补贴中职学校。

（十九）在永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（以学生证为依据）、毕业当年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（以毕业证为依据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按照 100 元/平方米实施补贴，补贴面积上限为 100 平方米（含）/户。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，补贴以家庭为单位，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。

（二十）院校引进的人才，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予以保障。



五、其他

本激励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；本政策中涉及区级已有类似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。